

03 聲 請 人 南 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弘 修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姜 震 律 師

06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給 付 管 理 費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 
07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  
12 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  
13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、第 473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  
14 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  
15 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6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  
17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  
18 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  
19 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 
20 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  
21 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  
23 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  
24 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復經系爭判決認  
25 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且因不得上訴而  
26 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  
27 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  
28 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  
29 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 
30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
31 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 
02 大法官 詹森林  
03 大法官 黃昭元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書記官 吳芝嘉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